

福建腾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腾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7 日 17:00 在福州市金山投资区建新北路 150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4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周瑾召集主持，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 3 人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表决通过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，提高资金的收益和使用效率，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投资收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本次对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，处理方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的规定，程序符合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的前提下，使用最高金额不超过 9,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。

表决结果：2 票同意，1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其中，监事会主席周瑾女士投了反对票，认为银行理财产品还是存在一定风险，公司应该积极地把资金用到市场开拓和扩大主营业务上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腾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13年4月7日